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\*ST藏格

公告编号：2020-30

##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拟转让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，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合作条款，和最终签署的协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，最终是否签订正式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且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龙铜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子公司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未来公司将集中主要力量聚焦氯化钾、碳酸锂主营业务发展，为补充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，降低资金成本和调整负债结构，也为促进巨龙铜业未来发展，充实资本实力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龙铜业”）5.88%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普工贸”）。

2020年6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〈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与大普工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，如交易最终实施，完成后公司持有巨龙铜业24.9%的股权，大普工贸持有巨龙铜业14.88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6年4月11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达多

注册资本：5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墨竹工卡县工卡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127MA6T391M11

经营范围：矿业、中药材、农畜产品项目的开发及投资；矿产品加工、销售；中药材种植、加工、销售；农畜产品的种养及加工、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与公司关系：大普工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大普工贸持有巨龙铜业9.00%的股权。

### 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06年12月14日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肖永明
注册资本	351,980万元人民币
注册地址	墨竹工卡县工卡镇28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40127783518411T
主营业务	矿产品销售；矿山设备、冶炼设备、地质勘查与施工、运输车辆销售租赁、房屋租赁、建筑材料、机电设备及配件、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塑料制品销售、有色金属、稀贵金属、非金属采、选、冶炼、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；有色金属、稀贵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、压延加工、深加工和销售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、精细化工产品加工和销售。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

巨龙铜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9年度	2018年度	2017年度
营业收入	52.16	52.66	37.02
净利润	-36,964.20	-17,794.92	-10,744.15

	2019. 12. 31	2018. 12. 31	2017. 12. 31
总资产	1,156,373.18	1,100,226.41	925,893.08
总负债	961,734.44	888,623.47	696,495.22
净资产	194,638.74	211,602.94	229,397.86

#### 四、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主要内容

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巨龙铜业 5.88 %股权转让给大普工贸；经双方同意，大普工贸以现金方式对巨龙铜业拟收购股权实施收购，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约定。

##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如最终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将集中主要力量聚焦氯化钾、碳酸锂主营业务发展，补充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，降低资金成本和调整负债结构，亦有利于促进巨龙铜业未来发展，充实资本实力。本次交易转让定价将按照公开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此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待后续工作完成、正式协议签订后披露。

##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，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合作条款，和最终签署的协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，最终是否签订正式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且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